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或“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公司董事会受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修改前的股权分置方案确定的对价支付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4.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执行对价安排，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3 股对价股份。

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支付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2 股。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执行对价安排，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5 股对价股份。

## 二、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权益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对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东持股结构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首次方案		调整后方案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原非流通股股 东持有股份	6187.50	75.00	6187.50	67.42	6187.50	66.37
原流通股股东 持有股份	2062.50	25.00	2990.63	32.58	3135.00	33.63
合计	8250.00	100	9178.13	100	9322.50	1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

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相当于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3 股对价股份提高到 3.45 股对价股份，增加了 1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25%上升到了 33.63%，本次方案的调整进一步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四环药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四环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五）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四环药业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注意，四环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四环药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对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六、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保荐代表人：王晖

项目主办人：丰驰、宗长玉、冯明慧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560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邮编：200122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谷源

保荐代表人：王晖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